



“直通海南省网上督查室”

互动指引

1 点击进入新海南客户端、南海网、南国都市报“问政海南”(http://ms.hinews.cn/)栏目进行留言;
2 拨打南国都市报966123,直接提供线索。

给一偏瘫患者做康复训练 无证“康复中心” 2个月捞13万元

记者走访：“康复中心”招牌已拆除
琼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次检查大门紧闭，不接电话。目前案件已移交

南国都市报12月6日讯(记者 苏桂除 文/图)“我老婆因脑干出血就医出院后,通过网络平台联系到琼海一家机构做后续康复,结果花了13万多元没有什么效果。”近日,来自江西的吴先生向“问政海南”栏目反映称,位于海南琼海市官塘水院小镇一图书餐厅后面的一家“运动康复训练中心”涉嫌诱导性消费。他通过12345政府服务热线进行了投诉。随后,琼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泉市场监督所介入调查,并将案件移交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做后续处理。

吴先生的妻子付女士,今年59岁,于2018年2月脑干出血,造成左侧偏瘫。5年多时间里,吴先生带着她四处求医。最后,吴先生通过网络平台联系到位于琼海市官塘水院小镇的这家“运动康复训练”中心。

该中心负责人王女士要求吴先生带上妻子过来做康复训练。2023年9月4日至11月10日,吴先生夫妇在该中心接受王女士的康复训练。记者在吴先生提供的训练记录上看到,付女士每一次到该中心训练的时间、时长均清楚载明。还有付女士在治疗期间,吴先生给王女士的多次转账记录。

“我们在她那里治疗了两个多月时间,没有什么效果,反而把(我老婆)左右手拉伤了。”吴先生说,在官塘治疗期间,是该中心的女士及另一个男助理,轮流



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时大门紧闭。

对付女士做训练,每天两个小时,每小时收费1000元,两个月时间里共花了13万多元,最终也没有取得什么实际效果。

他说,在治疗中,他发现该中心并没有相关证照,负责人也没有相关的资格证书,治疗前也没有签订任何协议,存在诱导性过度消费,涉嫌欺骗残疾人。遂向海南12345热线投诉,要求退还所收的治疗费及赔偿交通、住宿及伙食等损失。

针对吴先生反映的情况,12月5日,记者来到该中心了解情况时发现,该中心



涉事“运动康复训练”中心招牌被抹去。

所挂的牌子上“运动康复训练”字样已被抹去。屋内只看到一个架子及挂绳,并没有见任何器材或设施等。当记者欲做进一步了解情况时,一男一女恰好从外面驾驶一辆三轮车回来。记者出示记者证准备向该中心王女士核实情况时,其称“投诉已经处理完结,政府部门已经给(吴先生)进行了回复。随后王女士让记者去找政府部门了解情况,并回绝了记者的提问。

琼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泉市场监

督所负责人表示,接到12345热线转来的投诉办件后,该所执法人员当天便前往该中心检查时,该中心大门紧闭,打电话给负责人王女士也不接。第二天,该所执法人员再次联系王女士并实地对该经营场所进行调查取证,发现屋内除了一个架子及挂绳外,没有其他设备。经进一步核实,该中心属无证经营。经过调查,责令其限期整改,目前该案件已经移交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做后续处理。

海口国兴大道非机动车道 路过就像坐过山车 这段“波浪路”该修了 部门回应:将采取措施进行改善

海口龙华阳光城彼埃斯皮肤管理中心
发布虚假广告
被罚款5000元

南国都市报12月6日讯(记者 袁玉龙 文/图)12月5日上午,有市民向南国都市报《问政海南》栏目反映,称海口市国兴大道靠近全球贸易之窗一侧的非机动车道出现多条由树根侵入造成路面隆起。针对这一问题,记者进行实地走访,并联系了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该公司表示将采取措施进行改善。

据市民反映,在国兴大道靠近全球贸易之窗附近路段的“波浪路”问题已经存在一段时间,这给骑车出行的市民带来了很大的困扰。市民表示,每天经过这里时,就像在坐过山车一样,部分路段的“波浪”还比较密集,给出行安全带来隐患。

记者现场看到,市民反映路段确实存在多条明显的“波浪”。这些“波浪”是由树根侵入造成,有的地方树根已经造成路面凸起,使得非机动车难以平稳通行。

随后,记者将该情况反馈给了海口



国兴大道辅路往全球贸易之窗方向的非机动车道路面多处隆起。

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该公司表示已了解市民的反映,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核实。

当天晚上,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管

理公司告诉记者,经核实,该处路面可供正常出行,2024年会有一个提升主干道道路质量的方案,相关问题该公司会统筹处理。

南国都市报12月6日讯(记者 蒙健)12月6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因发布虚假广告,海口龙华阳光城彼埃斯皮肤管理中心被依法予以立案处罚。

经执法人员调查,海口龙华阳光城彼埃斯皮肤管理中心所在发布的6条视频中使用了包括“真的实现了躺着就能瘦”(2023年4月28日发布)、“我们为年轻人的科学护肤甄选最具品质的进口产品和最潮流的护肤仪器”(2023年6月6日发布)、“采用独家渗透技术,小分子产品直达肌底细胞,使细胞再生”(2023年5月31日发布)等在内的宣传用语,而该中心并无证据材料可以证明上述宣传用语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本质为发布虚假广告。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认为,该中心违反了我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构成发布虚假广告违法行为。对此,责令该中心停止发布广告,并处罚款5000元。